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的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面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西域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4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6万元，资产总额为3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清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奇台县沙棘花榨油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35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牛肉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奇台县艾孜孜牛羊肉店），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鸡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奇台县帕戈郎鸡肉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鸡蛋，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木萨尔红旗农场创科农业专业合作社），从

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副食品酱油、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包头市鹿佳调味品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副食品辣椒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和硕丁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4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类，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奇台刘伟粮油店），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第六师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西红柿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笑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0 人，营业收入为 32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6.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或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奇台县丰特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